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營運績效為目的，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如當選委員當年度無法行使職權，改由備取委員依序遞補。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總務與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如當選其名額改由備取委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有需要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得經會議決議，提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六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本會秘書業務由秘書室兼辦。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